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遴用資格表

兼 任 職 務	遴用資格條件	備 考
榮民總醫院 院 長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醫師（一）級任用資格，並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院長或其他同級醫院院長。 （二）榮民總醫院或其他同級醫院副院長二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副 院 長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師（一）級醫事人員，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或衛生福利部業管司（處）長二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區域教學醫院院長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不含一級科、室主任）、榮民總醫院地區級分院或同級醫院院長三年以上。 （四）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不含一級科、室主任）二年以上且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一級科、室或二級單位主管合計六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但同級醫院如資格條件優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者，得由院長保薦報會核定。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兼 任 職 務	遴 用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榮民總醫院 分 院 院 長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一）級任用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醫師（一）級有案，並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衛生福利部業管司（處）長二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一年（不含一級科、室主任）、榮民總醫院分院或同級醫院副院長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一級科、室主管五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但同級醫院如資格條件優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者，得由榮民總醫院院長保薦報會核定。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分 院 副 院 長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一）級任用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醫師（一）級有案，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並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本會或衛生福利部業管副司（處）長三年以上。 2. 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二級以上單位主管二年以上、或榮民總醫院分院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三年以上。 （二）前款以外醫事人員，並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不含一級科、室主任）二年以上、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一級科、室或二級單位主管三年以上。 2. 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分院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四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但同級醫院如資格條件優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者，得由院長保薦報會核定。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兼 任 職 務	遴 用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榮 民 總 醫 院 部、中心主任 (一級單位)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有案，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部、中心副主任一年。 （二）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一級科、室或二級單位主管三年以上、榮民總醫院分院科主任五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一級科、室或二級單位主管二年以上且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師級醫事人員七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但同級醫院如資格條件優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者，得由院長保薦報會核定。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 民 總 醫 院 科、室主任 (一級單位)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二）級以上或牙醫師（二）級以上，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有案，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醫師（三）級四年以上。 （二）榮民總醫院分院醫師（三）級五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但同級醫院如資格條件優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者，得由院長保薦報會核定。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兼 任 職 務	遴 用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榮民總醫院 身障重建 中心主任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醫師（一）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條件者： 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醫學中心復健醫學部、骨科部、外科部等二級單位主管或醫師（一）級三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但同級醫院如資格條件優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者，得由院長保薦報會核定。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部、中心 副主任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一）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一級科、室或二級單位主管二年以上。 （二）榮民總醫院分院科主任三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但同級醫院如資格條件優於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者，得由院長保薦報會核定。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科、室主任 （二級單位）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二）級以上或牙醫師（二）級以上，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醫師（三）級以上滿三年。 （二）榮民總醫院分院醫師（三）級四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兼 任 職 務	遴 用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榮民總醫院 藥學部主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藥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一）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藥劑師（二）級三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臨床藥學研究所畢業，獲碩士以上學位，在其他同級教學醫院實際工作五年（含擔任藥劑科主任三年）以上者。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資格並曾從事臨床藥學教學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藥學部主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藥師（二）級以上，或曾經銓敘審定藥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或榮民總醫院分院師（三）級藥師六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臨床藥學研究所畢業，獲碩士以上學位，在其他同級教學醫院實際工作五年（含擔任藥劑科總藥師三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講師三年以上資格並曾從事臨床藥學教學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兼 任 職 務	遴 用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榮民總醫院 病理檢驗部 主 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一）級或醫事檢驗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一）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大學校院醫學系或檢驗學系相關研究所畢業，獲碩士以上學位，領有相關證書並具有同級教學醫院實際工作五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畢業，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教學醫院檢驗科主任三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病理檢驗部 科 主 任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二）級以上或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事檢驗師（二）級，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二）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醫師（三）級以上滿三年或醫事檢驗師（二）級以上滿三年者。 （二）榮民總醫院分院醫師（三）級四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醫師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醫事檢驗師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講師以上資格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兼 任 職 務	遴 用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榮民總醫院 品質管理 中心 科 主 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任用資格，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並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醫師(三)級以上滿三年。 2.榮民總醫院分院或同級醫院醫師(三)級四年以上。 （二）前款以外醫事人員，並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師(二)級以上滿三年或師(三)級滿六年。 2.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分院或同級醫院師(二)級以上滿四年或師(三)級滿八年。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醫師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醫事人員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講師以上資格者。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營養部（室） 主 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營養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一）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大學校院食品營養研究所畢業，獲得博士學位，並實際從事食品營養工作一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食品營養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以上學位，具營養師證書，任副教授二年以上。 （三）大學校院食品營養系畢業，具營養師證書任榮民總醫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或榮民總醫院分院營養部、室組長（主任）五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兼 任 職 務	遴 用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主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一）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副主任三年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部主任五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畢業，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副主任或教學醫院護理科主任六年以上。 （三）護理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現任或曾任護理學院院長或系（所）主任六年以上，並具同級醫院臨床經驗三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第一點第一款、第二款以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優先遴用。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兼 任 職 務	遴 用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榮民總醫院 護 理 部 副 主 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一）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督導長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部主任三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畢業，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督導長五年以上，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部主任五年以上。 （三）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現任或曾任護理學院院長或系（所）主任六年以上，並具同級醫院臨床經驗三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第一點第一款、第二款以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優先遴用。 （三）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分 院 護 理 部 主 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二）級，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二）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護理督導長一年以上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部副主任(含薦任第八職等護理督導員)三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科畢業，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護理督導長三年以上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部副主任(含薦任第八職等護理督導員)五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兼 任 職 務	遴 用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榮民總醫院 護 理 部 護 理 督 導 長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二）級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二）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護理長三年以上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部副主任（含薦任第八職等護理督導員）一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科畢業，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護理長五年以上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部副主任（含薦任第八職等護理督導員）三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分 院 護 理 部 副 主 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二）級任用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二）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護理長一年以上，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長三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畢業，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護理長三年以上，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長（可含護理督導員）五年以上。 （三）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副護理長，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長（可含護理督導員）七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兼 任 職 務	遴 用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榮民總醫院 護 理 部 護 理 長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二）級或師（三）級任用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二）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副護理長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長一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畢業，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副護理長，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長（可含護理督導員）三年以上。 （三）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副護理長，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長（含護理督導員）五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護 理 部 副 護 理 長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三）級，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三）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師（三）級一年以上，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師（三）級或相當職位三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畢業，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師（三）級三年以上，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師（三）級或相當職位五年以上。 （三）護理專科畢業，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師（三）級五年以上，或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師（三）級或相當職位六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因應本會榮民總醫院及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人力交流，將相當主管遴用資格併列。
榮民總醫院 分 院 護 理 部 護 理 長		

兼 任 職 務	遴 用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榮民總醫院 分 院 部 主 任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醫師（二）級以上，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並符合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分院師（二）級醫師或同級醫院科主任三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分 院 科 主 任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或牙醫師證書、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二）級以上，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並應具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分院師（三）級醫師或同級醫院科主任一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分 院 藥 劑 科 主 任	一、具備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藥師（二）級任用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藥師（二）級任用資格有案者，並應具曾任榮民總醫院分院或同級醫院藥師職務六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兼 任 職 務	遴 用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榮民總醫院 分院 病理檢驗科 主任	一、具備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醫師（二）級以上或醫事檢驗師（二）級，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二）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分院或同級醫院醫事檢驗師職務五年以上。 （二）曾任榮民總醫院分院或同級醫院病理科師（三）級醫師一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榮民總醫院 分院 營養科主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營養師（二）級或營養師（三）級以上，或曾經銓敘審定相當師（三）級以上任用資格，並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分院或同級醫院營養師職務五年以上。 二、第一點各款如資格條件相當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遴用：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